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810149103697001001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截止时间 7
6.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一般说明 8
10.联系方式 8
11.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1.1 项目概况 2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29
1.9 踏勘现场 29
1.10 分包 30
1.11 偏离 30
1.12 知识产权 30
1.13 同义词语 30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最高投标限价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1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备选投标方案 32
3.6 资格审查资料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3.8 投标备份文件 33
4 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 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4
5.2 开标程序 34
5.3 特殊情况处理 34
6 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评标原则 35
6.3 评标 35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7 合同授予 35
7.1 定标方式 35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5
7.3 履约保证金 36
7.4 签订合同 36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异议与投诉 37
9 解释权 3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审标准 43
1.1 初步评审标准 43
1.2 详细评审标准 43
2. 评标程序 44
2.1 评标准备（清标） 44
2.2 初步评审 44
2.3 详细评审 46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4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报价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设计计价原则（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3．施工计价原则（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采购计价原则（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其他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设备清单汇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9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84
资格审查资料 86
封面（商务标） 89
投标函 90

投标函附录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授权委托书 9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9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5
投标保证金 9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98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9
拟再发包计划表 100
拟分包计划表 100
工程业绩资料 101
其他资料 101
封面（经济标） 102
工程总承包报价 10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0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05
封面（技术标 1） 106
设计文件 107
封面（技术标 2） 108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熟芦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高管投备（2024）14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常熟芦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 **常熟芦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委托**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苇荡路 3 号

2.1.2 建设规模：装饰面积总计约 3841.23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本标段总投资估算价约 1099.93 万元，含设计费、工程设备材料采购费、施工费及相关配套服务等所有费用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含设计、施工）： 12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2.1.5 招标范围：设计、装饰、水电、相关配套工程及相关设备材料采购。

2.1.6 其他:

（1）设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满足业主要求，确保能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核（如需）。

（2）施工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3）材料货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设计和技术规范、规程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2 具体实施范围：包括设计、采购、施工，为 EPC 总承包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2.2.1 工程设计：完成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等。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方案设计；中标后中标人的方案设计需进一步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补充、修改，深化为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在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如需）。

2.2.2 货物及材料采购：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货物、材料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的采购及相关工作。

2.2.3 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筑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施工图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水电、相关配套工程，并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具备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承包能力，并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资格之一：

①注册建造师或②注册建筑师或③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④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其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1）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

（2）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业绩。

（3）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3.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拟派承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由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和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最多只能由两家单位组成，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只能出现在一个投标联合体中，不允许双重或多重投标，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联合体申请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5.3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需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担过投标人类似业绩。

3.5.4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6 本工程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相关规定。

3.7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8 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等事宜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5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为准）为：**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网上发布。

9.一般说明

9.1 企业可以使用 CA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交易平台二期招投标人入口-交易乙方”进行文件下载，在[招标公告-工程]页面上搜索项目，该项目[文件下载-交易文件下载]页面上下载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9.2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类企业、人员等信息均以“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记的信息为准。如因信息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9.3 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9.4 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 CA 锁，咨询电话 CA： 0512-52822187。

9.5 所有上传的原件扫描件均应为彩色扫描件。

9.6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①现金、②支票、③银行保函、④保险公司保函，以上四种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9.7 本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9.8 本工程与招标预计划发布的总工会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为同一工程。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常熟芦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

联系人：胡力行

电话：0512-52505111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

联 系 人：周红

电　　话：0512-52843376

11.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

公告时间：2024-05-28(至)2024-06-03

12.友情提示：

12.1 请各投标单位注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分中心网的通知公告《关于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招投标工具更新升级的通知》。

12.2 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常熟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218.4.45.172:8086/cssfzx/032004/csCity_moreinfo.htm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常熟芦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 联系人：胡力行 电话：0512-525051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联丰路 56 号 联系人：周红 电话：0512-52843376
1.1.4	标段名称	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或者支票或者银行汇款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文件、相关附件、答疑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995.1290 万元。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本工程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 1、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彩色，应含年检、变更栏等）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包含“企业资质资格”查询网页截图（截图中须体现企业名称、资质类别、资质证书号、资质名称、发证日期、发证有效期和发证机关），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 1：①若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则资质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 a. 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b. 电子证书有效期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无效；c. 电子证书中无手写签名的，电子证书无效。） ②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的签名一致性的辨识，存在个人识别能力不一、图像清晰度不一等问题，为避免争议，招投标评审时不对签名图像与个人签名的笔迹一致性进行比对，有签名的评审时均视为一致。 ③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的，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 **注 2：如二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照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建设厅(2023)第 26 号执行。附:相关文件及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承诺书（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书 ☑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委托代理人缴费养老保险证明（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授权。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业绩证明材料，内容包括： （1）投标人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 （b）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业绩**。 （c）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时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 （3）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类似施工工程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如有）； 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③施工合同证明材料，即：①施工许可证或②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或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案表》[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施工合同其中一份已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施工合同已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而施工合同上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时，可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④竣工验收证明。 类似工程的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或《施工许可证》）中注明的为准。 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说明：（a）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信息的，须提供“施工合同归集列表”页面截图，截图中须体现施工单位名称（用户名称）、工程名称，且处理状态须显示“已归集，已抽查”。 （b）使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信息的，须提供 “合同登记信息”页面截图，截图中须体现施工单位名称、工程名称，且数据等级为 C 或以上，数据等级为 D 的业绩不予认可。 （c）截图中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d）使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的，业绩证明材料中《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其中一份必须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如提供的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已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的，则施工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上须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或《专业工程分包备案表》）和施工合同中（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目负责人、中标规模、中标价）明显不一致的，则业绩也不予认可。 （4）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类似设计工程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如有）； ②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③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类似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如有）或《设计合同》中标明的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类似工程指标的，还需另行提供类似工程建设单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如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监理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如有）； ②监理合同； 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 注：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监理合同的其中一份已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或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已经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而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上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时，可不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 ④竣工验收证明书。 类似工程造价以①《中标通知书》或②《承接工程通知书》或③《监理合同》中标明的为准。 有效期为：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其中一份必须加盖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的备案章或公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如提供的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已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但未加盖备案章或公章的，则监理合同（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上须具有清晰的二维码，以便核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中标通知书》（或《承接工程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备案表》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信息表》）中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工程名称、中标单位、总监、中标规模、中标价）明显不一致的，则业绩也不予认可。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完成）的类似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时所承担的业绩。 （7）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相同，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重复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所需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出具） ☑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评标办法中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所需其他资料（如有） 3、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说明：（1）投标人如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有条件的）
3.2.2	投标报价的要求	1、报价组成：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 ①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26.0010 万元，**设计费按照中标设计费结算，包干使用，不调整。 设计费按优惠折扣（用百分率表示）报价，报价=设计指导价 **28.8900 万元***所报优惠折扣，优惠折扣上限为 90%，下限为 85%，优惠折扣率不得超出 90%，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如优惠折扣低于 85%，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含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及优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的细化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设计等（包含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图纸进行各种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全程设计服务等）； ②设计范围内的施工费，报价不得超过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的最高限价（916.1280 万元）。 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含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报价的合价不得超过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最高限价（916.1280 万元）。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报优惠折扣率（用百分率表示），优惠折扣率上限为“90%”，如优惠折扣率低于 85%，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原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的合价=1017.9200 万元*所报优惠折扣率。 ③暂列金额：53 万元，不下浮。 ④工程总承包报价包括交付使用前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施工费、设备采购费等招投标要求的其他费用。 ⑤工程总承包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格式见投标格式附件。 **3、本项目为有招标限额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限额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本项目合同价不得超过工程总承包报价，若中标后根据施工图预算计算的施工费与设计费之和超过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报价的，中标单位在满足建设单位全部技术、质量、效果的基础上修改设计直到低于工程总承包报价。** **4、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竣工后中标单位根据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方案，按照现行的计价规范及计价办法按实决算。决算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根据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审核，作为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设计费按照中标设计费结算，不调整；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最终结算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5、若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下浮后）小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以实际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如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下浮后）超过工程总承包报价的，以工程总承包报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现金** 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由投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超市自主选择银行后由被选银行自动生成）**，并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点击“到账查询”后，确认《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中含有保证金缴纳明细后打印。**当《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无缴纳明细时，评委可通过系统查询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亦以认可。** **（2）支票（注册地为苏州大市范围内使用）** 投标人使用支票的，须由其基本账户开出，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该保证金则转入招标人账户，若为空头支票，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4）保险公司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 保险公司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保险保函的保费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以上四种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 ①使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函的投标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②使用保函的，担保范围应至少包括下列情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同时保函中须注明若被保险人按规定提出赔偿，保险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赔偿义务。 ③使用纸质保函或支票的，则**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④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减免投标保证金说明：** **A．需全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该类投标人需上传：a、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b、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B.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则该类投标人需上传：a、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b、该投标单位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A 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扫描件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c、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C.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则该类投标人需上传：a、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b、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c、该投标单位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证明材料，须在标书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网上下载的综合考评结果扫描件及其相应网址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d、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回企业基本账户（提交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支票的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技术标内容：采用暗标形式，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以及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采用电子标书格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1)电子标书内的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标设图形、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以前及正在施工工程名称等其他任何提示性的标记； (2)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所用文字必须采用 MicrosoftWord 小四号标准宋体字(黑色)，行距为 1.5 倍，页面设置中文档网格为无网格，字符间距为标准，其中图、表格式不作要求，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3)技术标均不得盖章签字。 (4)如技术标中需要提供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各投标单位只能标明岗位名称和岗位人员配备数量等，不能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5）技术标文件（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应在相应模块中提交内容，如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模块中重复提交，可能会导致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违反暗标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现场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递交地点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常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22.92.204.19:81/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宣布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5）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当众唱标。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8）评标及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1）当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如果有效投标数量小于 3 家时，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有效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当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不排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3）当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不排序推荐 5 家中标候选人，最终由招标人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过程中，如出现并列名次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先后排名。抽签球号为公布投标人环节的投标人对应序号(序号球缺失时以其它序号代替）。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集体议事法： **☑票决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资格 ☑否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施工项目管理组织及人员配备必须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2、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项目，其最终的目的是满足业主方在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建设项目性能参数、使用目的的要求。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后应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招标人需求、项目建设目标、性能、技术要求及项目实施风险，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实现上述需求目标的所有费用。 3、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如不符合环保要求，必须返工，无条件更换环保材料并承担招标人的损失。 4、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叫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2 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 2.3 招标人应当建立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定标方法：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4、定标因素：** **4.1、报价因素** 中标候选人中所有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在-10%~10%范围内，则不再进行价格竞争，所有定标候选人此项评价等次均为最优。一家及以上投标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在偏差率在-10%~10%范围外，则进行价格竞争，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最低的评价等次为最优，投标报价次低的为次优，依此类推（投标报价相同的，评价等次按相同等次计取）。 **4.2、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的项目管理机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最高的评价等次为最优，其次为第二优，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评价等次按相同等次计取） ②按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800 万元（或以上）**装修装饰工程**的为最优，800 万元以下（不含）**装修装饰工程**的为次优。 **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1 年 04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800 万元（或以上）**装修装饰工程**。 （2）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款。 **4.3、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企业信用评价** 定标委员会根据最新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得分 100 分~80 分（含）以上为最优，80 分（不含）~75 分（含）之间为次优，75 分（不含）以下为第三优。 本工程对应专业为：装修装饰类。 **4.4、设计方案** 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及总体把握等”评审要点进行比较，作出评价。 **5、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等。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6、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重新定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以下文件：** 1、商务标：一式伍份； 2、经济标：一式伍份； 3、技术标（含设计文件、施工组织与技术方案）：伍份（不分正副）； 4、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电子文件各 1 份。
10.4	其他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具体文件参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2.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本工程不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承接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具体文件参照苏建招函（2018）17 号文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承接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 4.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5.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的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答疑、补充通知等）。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工程招标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将按本表 7.3.1 要求的金额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

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设计成果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

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或投标人拟承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硬件故障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认证 USB-Key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

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4 投标人使用远程解密的，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半小时）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除上述原因外，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无效。

5.3.5 投标人使用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4">1.1.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文件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8">1.1.2</td><td rowspan="8">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证明材料</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人企业资质动态核查</td><td>投标人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合格（设计单位无须核查）</td></tr>
<tr><td rowspan="7">1.1.3</td><td rowspan="7">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详细评审</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1.2.1</td><td>商务标</td><td>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详见评标方案</td></tr>
<tr><td>1.2.2</td><td>经济标</td><td>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详见评标方案</td></tr>
<tr><td>1.2.3</td><td>技术标</td><td>包括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详见评标方案</td></tr>
</table>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 ☑经济标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2.3.5	评审方法	☑优选法：☑优选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包括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等。 若经过评标后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报价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从高到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项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综合评估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办法：适用于专业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

<table>
<tr><td colspan="3">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20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商务标：工程总承包报价：71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1 分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按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td></tr>
<tr><td>序号</td><td>评审项</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方案设计文件（20 分）</td><td>1．设计说明（5 分）</td><td>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td></tr>
<tr><td>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td><td>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4、与建筑的协调性。</td></tr>
<tr><td>3.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 分）</td><td>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td></tr>
<tr><td>4．绿色设计（1 分）</td><td>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材料（减少材料浪费）措施。</td></tr>
<tr><td>5、设计深度（2 分）</td><td>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td></tr>
</table>

			情打分。
		说明：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扣完为止。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工程总承包报价（71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71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3.5%、4%、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等进行评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注册证书，得 0.3 分； 施工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3 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2 分； 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资料员具有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人员得 0.2 分。 备注： （1）国家注册资格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或国家注册电气高级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排水）或国家注册暖通高级工程师等。 （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及职称资格证书彩色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5	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或监理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设计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投标人承担（完成）过类似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得 1 分/个，仅有设计业绩的得 0.8 分/个，仅有施工业绩或监理业绩的得 0.7 分/个。本项最高得 1 分，本项最多只能两项加分。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加分。
6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按苏州市住建局文件规定执行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扣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3）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两者不一致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 GF-2020-0216，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含同示范文本（试行） 》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2）　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基本权利、义务的集中表述，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的要求、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合同协议书的其它内容,一般包括合同当事人要求提供的主要技术条件的附件及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等。

（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筑法》、《合同法》以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阶段及其相关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条款共 20 条，其中包括：

1、核心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确保建设项目功能、规模、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得以实现的实施阶段的条款，共 8 条第 1 条（一般规定）、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第 5 条（技术与设计）、第 6 条（工程物资）、第 7 条（施工）、第 8 条（竣工试验）、第 9 条（工程接收）和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2、保障条款。这部分条款是保障核心条款顺利实施的条款，共 4 条：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

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顷。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 3 条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承包人）和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己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山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盐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销对通用条款细化、完普、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具体情况，通过谈判、协商对相应通用条款的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在编写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2、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可划“/”或写“无”。

3、对于在《示范文本》专用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

具体情况认为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方式。“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施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为此，在《示范文本》的条款设置中，将“技术与设计、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等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相关工作内容皆分别作为一条独立条款，发包人可根据发包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确定对相关建设实施阶段和工作内容的取舍。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依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 1 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①战争、入侵；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②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③非发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暴乱、骚乱；④政府封锁禁运等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⑥非典等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合同法》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⑦本地区发生烈度 VII 度以上（含 VII）的地震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本项目整体工作（包括设计，采购及施工的协调管理及和发包人的联络等）的代表。

2)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3)施工负责人（施工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2 合同文件

1.2.1 修改为：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招标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外）及澄清、补充说明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投标函及投标函目录；

（8）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10）投标文件；

（11）承包人报价书；

（12）价格清单；

（13）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

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执行现行包括国家、江苏省和常熟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应参照最高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及合同期内有效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者建设标准。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若有相应的授权书时，详见授权书。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待定。

工程总监理姓名：待定。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一切保安责任。具体制度文件等由承包人编制，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

2.5.3　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仍由承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直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止。

第 3 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⑴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⑵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⑶与其他专业单位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⑷加强与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⑸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5 份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书面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

⑹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报检、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含消防审查）以及领取房产证之前的所有审批手续，承包人承担办理上述所有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规定执行。

⑺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⑻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场地平整和清理。

②承包人需完成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

⑼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因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带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布置，了解中标后拆除内容、临时设施布置、临时教室安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沟塘处理、临时安置用房方案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⑽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相关行业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发包人要求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

项目负责人权限：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所有过程中须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文件须字迹一致并为本人签署。合同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签字笔迹，签字内容为本人姓名。

双方约定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施工项目组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未达到约定天数的，项目负责人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交纳每一人（次）十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⑴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责。

⑵对审定预算中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材料（或设备）等货物的采购，因采取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联合已发组织公开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对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联合已发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

条件服从。

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每月 20 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包括形象进度、工作量和工程量）。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总体采购计划；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供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4.3.2 采购开始日期：采购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同意后第 3 天起执行。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供各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供下月各关键单项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4.4.2 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需调整工期计划，确保按照总工期目标实现，确需发生赶工等措施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2）由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需采取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因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 60 日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照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进行结算。本项考核指 EPC 总体进度要求和节点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3.2）进度要求。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须达到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的规定。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也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合格规定。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天内。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原管线图，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进行实测复验。承包人应以实测复测资料为准。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2）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车搞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施工图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使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提供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0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该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4）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施工图设计中，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5）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采购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6）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竣工后试验后 3 日内提交，原则上不少

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设计图纸（包括方案设计）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报批，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报审，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具体时间按发包人安排，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政府部门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包含但不限于 1、总平布置图；2、初步设计成果；3、初步设计概算，具体详见设计需求书要求。提交时间依项目的实际进度，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承包人应及时提交。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包含但不限于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图）；2、施工图工程预算 3、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图纸（另行要求）。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份（外部报审图纸除外），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还需按实施阶段需要提供：

（1）专项设计方案资料。

（2）竣工图。

（3）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4）各专业的图审合格证。

5.3　设计阶段审查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时间安排。

第 6 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执行。

（2）修改为：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发包人不作为变更处理，此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试验 6 个月生产所需的物资。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照相关行业法规、规范、标准执行，提交份数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若需采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全部物资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发包人应在施工前提供施工场地、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工作，进场道路委托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临时用电的外线，接入到红线位置；临时用水负责接入点的开通；其余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用水、用电单价按当地价格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并向有关部门自行交纳施工期间的水、电费。

承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提供水、电等，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线延误，按违约处理，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包含但不限于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2）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主管部门检查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

5）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发包人、监理或相关管理监督单位查阅。

6）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计费用。（包括满足本项目实现功能所需的所有由发包方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和工序，按监理工程师安排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提供的相应配合条件。）

7）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有义务对其他承包人的用于和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产品进行保护和照管；对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家具等需聘请专业的物业公司进行保洁及保护。如果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发现和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或可能对其他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产品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改正或加强保护。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8）用水用电。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的申请、接入以及场内铺设施工用水路、电路，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用电用水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9）承包人在每周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书面的计划，内容包括工作量完成情况，总体计划完成情况，质量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下周需要完成的主要节点，安全风险控制点和措施、下周须要投入的人员和其他资源的计划等以及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并于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 6 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10）向发包人提供的必要的办公和生活设施。

11）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便利条件，配合发包人代表进入现场巡视检查，并回答与项目相关的问题。

1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协调，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在主要施工设备（如起重机械等）在进场前须出示该设备的合格证书和安全许可等），如果由于承包人在未经同意下使用了不合格的设备而造成的费用和计划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

13）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14）承包人现场查勘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管线勘测报告，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承包人仍有实地实测复验的义务。

（2）承包人在投标期间的现场查勘，应视为承包人已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构筑物、障碍物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以及工期的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对于承包价以及工期的影响。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取得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3）承包人在设计，特别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停止施工，由于继续施工而造成施工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迁移项目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以及相

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未得到许可而自行处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费用以及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承包人风险防范

（1）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承包人应提前制定好施工用水的预案，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停水、水压偏低等），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并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并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7.8.3 现场的安全管理

增加：

1)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如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常熟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4)承包人应按下述事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下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现场人员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内扣除。

7）承包人需聘请专业安保服务公司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对现场进行实时监控。要求组织保安 24 小时执勤与巡视，防止安全和治安事故。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护夜间治安所需临时设施和出入通道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对于车辆和人员的出入进行门禁管控。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以及治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产生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增加：

1)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还应遵守苏州市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技术措施，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建设工地不制尘。承包人还应与各分包单位分别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并负责协调落实各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苏州市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或建管单位即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的政策规定，自行办理通行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做好清洁措施（冲洗车轮），负责进出场道路的保洁，不得超载超限。若

因其材料或建渣等运输车辆对周边及其它环境造成影响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所有费用（含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污水、废气进行必须的净化处理，达到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后才能排放。排污出口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和任何费用。

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6)减少夜间噪声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应由政府部门审批）。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常熟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罚款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临时设施按发包人批准的现场平面图搭设，并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施工现场的临时绿化，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其现场垃圾清理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全面考虑。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9）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政府最新规定：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建设工程使用车辆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专业运输必须使用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使用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工程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按常熟市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执行。

增加：7.9 现场管理

1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或雇用的人员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无证上岗者、与承包人提交名册不符者以及与工程无关人员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回和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撤回其委派或雇用的相关人员，并在 48 小时内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人员代替上述撤回人员。上述被撤回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工程工作。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发包人提前要求的其他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人员应提前 4 小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3）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设备的审查合格证等按规定应予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在获得监理单位的同意后才能作业或使用。

4）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施工现场除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它生活设施。未经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5）承包人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出现场前必须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并经监理单位

检查核实后才能进出。非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机械或材料等一律不得进出现场，且保留经济处罚的权利。

6）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或已完工程施工单位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将根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外开放，承包人应在开放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要求提前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施工完毕。

8）承包人发现地下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承包人发现后如隐瞒不报，致使文物等遭受破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

9）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及/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u>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u>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整体接收时间：2023 年月日。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u>工程接收 7 天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试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随机资料、试验方法、生产运行工艺、软件、专用工具、原材料品名、产品合格证等；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u>

9.3.1 修改为：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承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9.3.2 修改为：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承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承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同时承包人仍需完成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照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9.3.3 修改为：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修改为：（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扔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错误安排且要排除承包人原因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试验方案份数 8 份，如有需要足额提供，完成时间为工程竣工试验开始前。

（7）其它义务和工作：

（3）修改为：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5）修改为：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错误口头指令且要排除承包人原因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修改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30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3 个月。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承包人应自费并采取修补、完善、技术更新等相应的措施，达到符合要求。否则，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结算经第三方有权审核单位审定后，直接扣留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六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六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变更范围修改为：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1）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明确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工作内容，由于承包人设计深度不够，设计缺项、工作失误、遗漏或其他过错等不属于变更，承包人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

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合理预见而未预见的不利条件、风险等不属于变更，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其费用。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1 修改为：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本)、《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施工期间苏州地区材料信息指导价、人工政策性文件、市场价等)并按中标折扣率进行计价。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发包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如因发包人提出功能需求变化造成某些区域、系统或专业工程的取消或调整，承包人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或调整，工程建设其他费相应扣除或调整。

工程建设费变更价款的调整原则：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合同价格调整

修改 13.7 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3.7.1 本合同价格为可调单价价格合同（有条件的）。

1)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结算时进行调整；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2)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本)、《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施工期间苏州地区材料信息指导价、人工政策性文件、市场价等）并按中标折扣率进行计价。

3）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双方按公平、合理的风险分担的原则洽商。

13.7.2 合同价调整原则

（1）、设计费按照投标报价包干使用。

（2）、本项目为有招标限额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限额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本项目合同价不得超过工程总承包报价，若中标后根据施工图预算计算的施工费与设计费之和超过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报价的，中标单位在满足建设单位全部技术、质量、效果的基础上修改设计直到低于工程总承包报价。

（3）、本项目最终结算价：竣工后中标单位根据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方案，按照现行的计价规范及计价办法按实决算。决算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根据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报价折扣率进行结算审核，作为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设计费按照中标设计费结算，不调整；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新建施工、设备等费用。最终结算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若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下浮后）小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以实际工程结算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如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下浮后）超过工程总承包报价的，以工程总承包报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5）、如施工过程中由于招标人对设施设备、施工方案做出调整或施工图变更而导致造价增加的增加金额，可经双方认可后对该部分报价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增加部分参照投标折扣率，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13.7.3 主材定价原则

1、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且书面确认，承包人进场后 15 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并递交发包人审核，初步确定材料品种、规格及数量。

2、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按其实际采购价格计入工程造价，并根据《江苏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消耗量进行核算，节余和浪费由承包方受益或承担，在支付工程款及结算时，首先计算出含甲供或甲供材料、设备的造价后，再按实际采购价格及定

额消耗量进行扣减；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料、设备结算造价，不参与造价下浮。

3、建设材料的价格定价原则：

3.1 当地建设材料价格按照《苏州市建设材料价格信息》及《常熟市建设材料价格信息》中施工期间月份的相应材料价格的月平均价进行确定。

3.2 当地建设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承包人应提前上报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共同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询价确定价格，以上材料价格参与取费，不再按投标时的费率下浮。

3.3 人工费按《江苏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相关专业工程定额基价计算。若施工过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新政策性文件，则人工费按新标准进行调整。

3.4 辅助材料费按《江苏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相关专业工程中的消耗量及定额基价进行计算。

3.5 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按《江苏省 2013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金额：/元，本合同为可调单价合同（有条件的）。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及银行帐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1、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工程款支付方式：施工期间按每个月跟踪审计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50%付款(付款流程与周期以发包人公司的相关制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底(阴历年)付至审计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或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后(并完成竣工审价结算后，阴历年年底)再支付审定总额的 2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周年后(阴历年年底)再支付审定总额的 2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局年(历年底)后付清余款。

注、结算审计报告未出县时，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合同价为付款基价，付款上限为合同价 50%{工程付款累计不得超过此造价)，审计报告出具后以双方确认的审计结算价作为付款基价。

（2）设计费支付方式：全套施工图获得甲方认可后付 80%，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2、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开具并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而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开具并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

3、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4、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其工程量，并确认工程质量、进度达到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或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的，可不予确认其工程量或延期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责令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5、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相关要求执行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现行文件）。如因承包人不履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上访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除工程款 50 万/次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代为支付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回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按规定设有农民工工资专户，并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保证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单位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每期申请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供上期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有效凭证，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6、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的变更及签证部分随按相关规定支付。

7、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的同时应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明细清单，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8、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不支付款项。

履约保函在履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1）修改为：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审定结算后的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不适用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每月 25 日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足额提供，超过 25 日顺延到下月。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包括：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减少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减少的款项。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实填报，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同意。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同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竣工结算资料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套数除满足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 6 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第 15 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须为其施工设备、车辆、人员等办理保险。其保险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施工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进行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施工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进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施工承包人以发包人的名义进行投保。

以上 3 条由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洽商确认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最终实际保险费由施工承包人先行支付，按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部分，最终纳入承包竣工结算。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副本份数：。

第 20 条补充条款：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二、工程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改造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六、部分货物、材料品牌选择清单如下：

品牌表

1	钢材	江苏国强、天津友发、马钢
2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佳信、三恒
3	墙地砖	瑞洪.鼎立.顺辉
4	实木复合地板	森林之佳、大华晚舟、林境
5	纸面石膏板	龙牌、泰山、拉法基
6	墙纸	九龙、美纳斯、美派
7	内墙涂料	上海立邦、优德爱、多乐士
8	外墙涂料	上海立邦、优德爱、多乐士
9	成品免漆套装门	百富来、三水木门、江南春水木门
10	电线电缆	江南、上上、华美
11	开关插座面板	三雄极光、TCL 罗格朗、公牛
12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欧普、雷士
13	pvc 排水管	中财、公元、麦芝西柏
14	塑料电线管、 PP-R 管	中财、公元、麦芝西柏
15	卫浴洁具	美加华、科勒、TOTO（3 号楼为科勒、TOTO、杜拉维特）
16	角阀、软管	九牧、外钢、申路达

注：1、投标时可不注明品牌，供货前再从招标规定的品牌中选择符合招标要求的品牌；供货时所有材料（不限于本清单）需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项目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芦苇荡路3号

3、建设内容：本工程为室内改造工程，共6幢房屋，每幢各2层。主要功能为客房及配套活动用房。

4、招标范围：项目范围内设计与装修，包含原有室内装饰拆除及改造(含布局调整)、室内装饰配套的水电安装工程等。本项目为室内改造项目，除满足建设单位及实用单位需求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为了发挥正常使用功能、通过验收等所必须实施的内容均需含在报价内。

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序　号	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1	拆除工程	原有室内装饰拆除、垃圾外运
2	装饰工程	吊顶、地砖、复合实木地板、墙砖、装饰板、墙纸、硬包、顶面涂料见新、墙面涂料等
3	装饰配套工程	装饰配套水电安装及卫生间防水

二、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本阶段设计涵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四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设计方案、室内装饰配套水电、室内装饰、施工配合、验收工作等。设计人还需完成各专业相关报审工作，直至审批通过，各项图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支付。

2.1、方案设计阶段

完成室内装饰设计方案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送审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根据运营单位的提资进行室内整体设计，确保项目功能实现；

2.2、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内容包括完成项目室内装饰配套水电、室内装饰及相关配套等。具体如下：

(1)设计说明，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

(2)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材料表：

a.室内装饰配套电气专业：室内装饰楼层配电系统、楼层插座平面图及照明平面图；

b.室内装饰设计专业：设计图纸(含主要空间效果图、总平面图、各层改造平面图)、室内材料做法表；

(1)负责完成并制作室内装饰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并协助甲方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初步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投资编制、招标答疑等。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要求：A3 文本 4 套，CAD 电子文档 1 份，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2.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并负责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阶段成果要求：施工图纸，A2 图纸 8 套，CAD 电子文档 1 份，可编辑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2.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初步设计文件交底，及时解答和回复施工图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的问题，保证发包人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参加项目例会，提供设计配合工作；

(3)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4)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于 48 小时内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作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宽延后，可于宽延期限内解决；

(6)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7)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8)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9)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10)应发包人要求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三、 设计依据

1、设计文件

（1）原建筑设计图、结构设计图、给排水及电气图；

（2）沙家浜与文旅集团总体规划、部署；

（3）其它相关的规划内容等；

2、 执行国家、江苏省地方、行业现行法规、设计标准、规范及规定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3）《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4）《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2；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8）《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9）《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GB50118-2010；

（10）《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

（1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13）《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14）《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1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2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四、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计人需要根据总投资限额和现场踏勘调查，判断工程可实施性及效果，进一步落实设计范围，并向勘察单位提出合理的勘查技术要求。设计人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有责任进行审核是否违反相关法规、规范及规定，若有违反，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对设计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和力量，按期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设计人应保证项目设计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于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无充分理由不得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若更换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在设计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确保施工图预算不突破经批准的项目概算中建安费用。如确需超过设计限额，设计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获取到新的设计限额数据，应及时告知设计人；由于调整设计限额而引起的设计修改，发包人不予以支付设计修改费。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设计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定等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 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数量、格式、质量等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轻或者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提供所有设计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批并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发包人、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及承包人内部协调工作。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相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程，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和施工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须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提交现场施工服务计划，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中设计问题及时解决、设计变更效率、现场服务人员组成等内容。并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设计人员组成现 场服务组派驻本项目施

工现场，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会议，随时处理现场发现的设计问题。现场 服务组应按要求进行工地视察和现场监督，确保所有工程按图施工;具体配合施工答疑及现场施工配合工作。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五、 设计周期

乙方须按下表进度完成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

序号	阶段	设计周期（工作日）	提供工作成果
1	第一次汇报	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	对中标方案进行补充、修改，深化初步设计
2	第二次汇报	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	在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
3	第三次汇报	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	完成项目施工配合

注：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开始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盖章或签字

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书格式：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 请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格式

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的投标，我单位承诺：

我们拟派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如招标人查出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及如果本企业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有“☐”标识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须勾选其中之一）

封面（商务标）

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盖章或签字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盖章或签字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7">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工程业绩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盖章或签字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计费指导价（元）	折扣率(%)	合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①	设计费	288900			折扣率上限为“90%”
小计 1=①					最高限价 260010 元
2	**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				
序号	**项目类别**	**暂定总价（元）**	**折扣率(%)**	**合计（元）**	**备注**
②	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	10179200			折扣率上限为“90%”
小计 2=②					最高限价 9161280 元
3	**暂列金额**				
序号	**项目类别**	**总价（元）**		**合计（元）**	**备注**
③	暂列金额	530000		530000	不下浮
小计 3=③					
工程总承包报价=（小计 1+小计 2+小计 3）					最高投标限价 9951290 元

注：1、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①设计费”不得超过上表中最高限价，超出的为无效投标；②“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报优惠折扣率，优惠折扣率上限为 90%，报价折扣率不得超出折扣率上限，否则为无效投标。**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的合价= 1017.92 万元*所报优惠折扣率。**

2、本表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完全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并盖章或签字。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常熟芦畔酒店装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定标评审材料

（单位名称）：关于本项目的定标评审材料。

1、

2、

3、

格式自拟

附件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
定标标准 1				
定标标准 2				
定标标准 3				
定标标准 4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时间：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定标地点：　　时间：

定标委员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 2：

（1）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照相关文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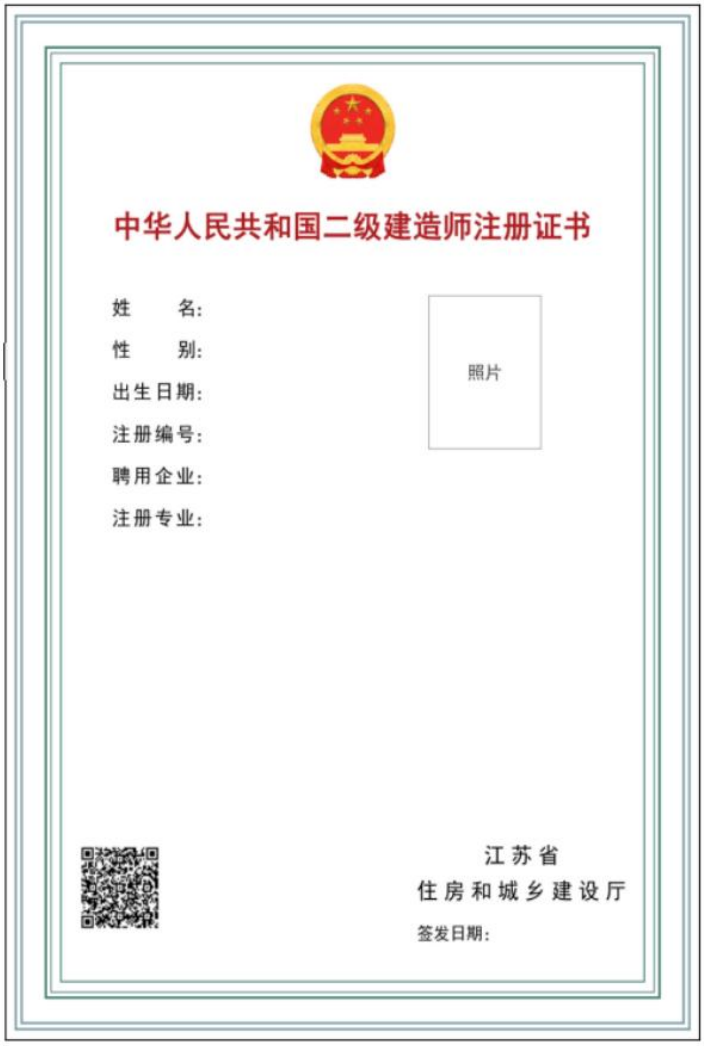
（2）二级注册建造师新版电子证样式：